

十二连城乡居民集中居住点宽带入户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 、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二连城乡居民集中居住点宽带入户工程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G-25018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30 个村镇居民集中居住点宽带入户：
包含新建通信线路、加挂光缆、安装分纤箱、安装分光器、安装光缆交接箱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

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质保期为一年。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5453.00 元（小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整（大写），不含税总金额为 1702250.46 元（小写）壹佰柒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肆角陆分（大写），税额为 153202.54 元（小写）壹拾伍万叁仟贰佰零贰元伍角肆分（大写），税率 9%。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支付比例 80%，按照月度工程进度完成量的 80% 支付，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80%。2、支付比例 17%，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3、支付比例 3%，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二）付款条件：每笔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损失。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20001313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应付金额的 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

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项目 30 个村子的支线工程部分，由乙方协调四大电信运营商中任意一家电信运营商铺设支线工程部分，针对 30 个村的末端接入户数达到 580 户村民覆盖，施工线路严格按照设计清单设施施工。并和我方承接的主线部分进行对接互通，以达到为居民提供网络服务的目的。本部分支线工程由乙方无偿提供，不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10月9日

乙方名称 (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10月9日

